**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基本必要門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院(科)別 | 系(所、中心)別 | 現職 | 擬升等級 |
|  |  |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 到校日期 | 任本職日期 | 教師證書字號 | 起資年月 |
|  |  | 字第 號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基本必要項目** | **評核結果** | **評核單位簽章** | **備註** |
| 一、申請升等近三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 | □通過□未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 二、申請升等近三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平均排名50%前。 | □通過□未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 三、申請升等近三學年度，至少應完成三場次不同科目教學示範觀摩，示範觀摩內容以教學實務成果為主，每場次示範觀摩時間至少30分鐘。 | □通過□未通過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註1：評核結果為『未通過』者，請評核單位需說明於備註欄內。

註2：基本必要項目中，評核出現一個『未通過』，則未符合「教學實務升等」條件。

|  |  |
| --- | --- |
|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基本門檻評核結果** | **教學發展中心核章** |
| **🞏達到基本必要門檻 🞏未達到基本必要門檻** |  |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基本選訂門檻資格審查計分表**

|  |  |
| --- | --- |
| **一、發展磨課師課程** | 1.磨課師課程於平台上線並實施者始得計分。2.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例分配。 |
| 項目 | 名稱/日期 | 計分 | 加權計分 | 合著完成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磨課師一 |  | 30 | □課程於平台上線實施者。 |  |  |  |
| 磨課師二 |  | 60 | □課程獲教育部補助者積分按2倍計算 |  |  |  |
| 小 計 |  |  |
| **二、發展遠距教學課程** | 1.遠距教學課程於平台上線並完成成果分析報告始得計分2.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例分配。 |
| 項目 | 名稱/日期 | 計分 | 加權計分 | 合著完成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遠距教學課程一 |  | 30 | □遠距教學課程於平台上線，並完成成果分析報告 |  |  |  |
| 遠距教學課程二 |  | 60 | □遠距教學課程經教育部審核認證通過，積分按兩倍計算 |  |  |  |
| 小 計 |  |  |
| **三、提升數位教具、教材、推動實務教學** | 1.提出申請獲當年本校「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補助金額達所有申請前40%者，給10分；達所有申請前20%者，給予20分。2.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例分配。 |
| 項目 | 名稱/日期 | 計分 | 加權計分 | 合著完成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數位教具 |  | 20 | □補助金額達所有申請前40%者，給予10分；達所有申請前20%者，給予20分。 |  |  |  |
| 教材 |  | 20 | □補助金額達所有申請前40%者，給予10分；達所有申請前20%者，給予20分。 |  |  |  |
| 改進教學 |  | 20 | □補助金額達所有申請前40%者，給予10分；達所有申請前20%者，給予20分。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四、指導學生參與系核心校外競賽並獲得名次** | 1.共同指導者，依指導貢獻比例計分，獨力指導學生獲獎為100%。2.競賽須為校外競賽且為系所提出之核心競賽始得採計。3.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例分配。 |
| 項目 | 名稱/日期/學生姓名 | 計分 | 加權計分 | 共同指導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系核心競賽獲前三名 |  | 10 | □第一名，30分計算□第二名，20分計算□第三名，10分計算 |  |  |  |
| 系核心競賽獲前三名 |  | 10 | □第一名，30分計算□第二名，20分計算□第三名，10分計算 |  |  |  |
| 系核心競賽獲前三名 |  | 10 | □第一名，30分計算□第二名，20分計算□第三名，10分計算 |  |  |  |
| 小 計 |  |  |
| **五、輔導學生取得系核心證照** | 1.證照須為乙級(含以上)證照且為系所提出之核心證照始得採計。2.老師輔導學生考取系核心乙級(含以上)證照，每一位學生考取以1分計算。共同輔導者，依指導貢獻比例計分，獨力指導學生獲獎為100%。3.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例分配。 |
| 項目 | 名稱/日期/學生姓名 | 計分 | 共同指導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系核心證照名稱 |  | 1 |  |  |  |
| 系核心證照名稱 |  | 1 |  |  |  |
| 系核心證照名稱 |  | 1 |  |  |  |
| 小 計 |  |  |
| **六、爭取獲公、私部門教育補助訓練計畫案** | 1.每一計畫獲補助款金額為15(含)萬元以上者，始進行採計。2.每一計畫獲補助款金額40萬元者，給予30分；補助款金額高於或低於40萬元者，依比例計分。3.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總和為1依比率分配。 |
| 項目 | 計畫執行期間/金額 | 計分 | 合著完成比例 | 得分 | 附件頁碼 |
| 計畫案名稱 | □獲補助款金額40萬元者，給予30分。□獲補助款金額符合15(含)萬元以上規定，且高於或低於40萬元者，則依比例計分。 |  |  |  |  |
| 計畫案名稱 | □獲補助款金額40萬元者，給予30分。□獲補助款金額符合15(含)萬元以上規定，且高於或低於40萬元者，則依比例計分。 |  |  |  |  |
| 小 計 |  |  |
| 教 學 成 果 總 分 |  |

**升等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系科所主管: 院長:**

**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檔案編號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名稱 |  |
| 說明：外審成績佔70%，教師的研究、服務成績佔30%，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平均達70分者，且外審成績為通過者，兩者成立方為通過最後教學實務升等。 |
| 教學實務升等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
| 項 目 |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相關之具體參考成果（數位教材教具提升、遠距教學課程發展、學生核心競賽輔導、學生核心證照輔導、爭取教育補助訓練計畫等質與量方面）(參考門檻六大項) | 總計 |
|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 | 學理基礎 | 授課方式技巧 | 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 | 學生學習成效 | 小計 |
| 教授 | 10％ | 10％ | 10％ | 10％ | 30% | 70% | 30% | 100% |
| 副教授 | 10％ | 15％ | 10％ | 15％ | 25% | 75% | 25% | 100% |
| 助理教授 | 10％ | 20％ | 10％ | 20％ | 20% | 80% | 20% | 100%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簽 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發揮其多年之教學現場經驗，融合應用各種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教學實務創新，並佐以完整的教學內容規劃，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教學內容規劃，發揮教學現場的觀察提出能夠改革創新的各種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改革創新教學之能力者。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專門著作（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者，不得送審。

2.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代表著作（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相關之具體參考成果得以送審；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代表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檔案編號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 | 缺　　　　　　　　點 |
| **□1.**教師教學檔案完備內容豐富**□2.**教師教學及教材設計具參考價值**□3.**教師的課程開發具參考價值**□4.**教師教學能促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5.**教師具專業領導能力並有具體之績效**□6.**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具應用及推廣價值**□7.**有持續性教學之成果**□8.**教學內容創新優良**□9.**其他： | **□1.**教學檔案項目不完備**□2.**教學檔案項目內容不齊全**□3.**教學及教材設計不具參考價值**□4.**教師的課程開發不具參考價值**□5.**教學未能促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6.**教師未能展現專業領導能力**□7.**教師未有具體之教學專業服務績效**□8.**教學研究成果不具應用及推廣價值**□9.**教學內容有違反學術倫理（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10.**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本案教師代表成果（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及格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不及格。 |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專門著作（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者，不得送審。**

**2.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專門著作（代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學生學習具體成效及教學卓越成果得以送審；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聯絡人： 聯絡電話：